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進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41號、第7897號、第9710號、第105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劉進裕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59頁、第76至7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，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希望能判輕一點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參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㈠累犯部分：

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574號判處有期徒刑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,000元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是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（2罪），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。檢察官於本

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且所犯均為相同罪質之罪，被告未因前案記取教訓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應加重其刑等語，並提出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為佐；被告就此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等情，均已具體指摘。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幫助洗錢（幫助詐欺）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再為與前案所犯罪名、法益種類及罪質相類同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稱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均依法加重其刑。

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經查：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2罪），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因而適用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並均依法先加後減之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刑法第57條部分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

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，因資力不足無法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，就被告所犯2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5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於定應執行刑時已就刑度為相當之減讓。是原判決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任何改變，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。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